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美關懷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1 條　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美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 1 條　本會名稱為臺南市佳美關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增加”社團法人”

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美關懷協會